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107破11号之一

申请人：武汉美林创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9月22日，武汉美林创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债务人武汉美林创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3年9月22日已无可供偿还债务的财产，亦未发现公司股东具有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同时经管理人审查并经本院确认，一位债权人对武汉美林创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享有1笔债权1926460.40元，为普通债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宣告武汉美林创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2023年7月3日，本院根据武汉美林创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美林创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年8月10日，本院指定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美林创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认为武汉美林创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提请法院宣告武汉美林创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

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武汉美林创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 二、终结武汉美林创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王明华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高明
书记员 毕田力